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0: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A 股股东）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4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6
四、 网络投票说明	11
五、 会议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12
2、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H 股点票监察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09:30-10:0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点票监察员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有关投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决议案：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A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H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 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 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票表格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			
1.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认购方式；			
1.04 发行对象；			
1.05 发行规模；			
1.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1.07 募集资金用途；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10 决议有效期限；			
1.11 授权事项；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 股适用)：	
股份性质：	A 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时后依次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投票表格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			
1.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认购方式；			
1.04 发行对象；			
1.05 发行规模；			
1.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1.07 募集资金用途；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10 决议有效期限；			
1.11 授权事项。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网络投票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票日期：2020年3月31日。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A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的表决意见，将视同其对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1的表决意见。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作出特别授权，以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发行不超过3亿股H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详情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的特别授权及采取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在得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后，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发行的H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其中包括深圳国际认购方。

若深圳国际认购方最终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公司向深圳

国际认购方和非关连合资格投资者发行 H 股将会同时完成。

截至本会议资料发布之日，本公司并未就本次发行确定任何配售代理或投资者，亦未就此订立任何最终协议。与配售代理及/或投资者订立任何有关本次发行的最终协议后，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或按上市规则之规定另行作出公告。

5、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 H 股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180,770,326 股，其中 H 股数量为 747,5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按上限发行 300,000,000 股新 H 股），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为 2,480,770,326 股，其中 H 股数量为 1,047,500,000 股，A 股数量维持不变，为 1,433,270,326 股。

6、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将参考本公司 H 股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等因素确定。若深圳国际认购方最终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公司向深圳国际认购方与非关连合资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一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签订 H 股配售 / 认购协议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较高者：

- (a) 截至定价基准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经汇率折算后）

(b) 定价基准日前5个连续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H股的交易均价的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5个交易日H股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5个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累计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5个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累计交易总数量。

若本公司在该5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任何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H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任何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公路、环保等主营业务的投资、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

体股东享有。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批准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已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限售期、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案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 (b)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本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发行的宗旨，对本次发行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c) 准备、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刊发、付印、中止及/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外监管机构递交的申

请文件、配售/认购协议、公告、通函及其他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刊发或付印的文件等。

- (d) 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批、注册、登记、备案、核准、推迟及/或撤回等有关的全部事项，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指引，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e)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历史沿革等相应条款，并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 (f)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 (g)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与上述第(d)至第(f)项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总裁为本次发行的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执行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人士有权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在拟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时，董事会已参考(i)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应当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合理定价”。本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参考该条规定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发行配售H股的定价基准；(ii)截至2019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约为人民币8.25元；(iii)本公司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H股市盈率及市净率；及(iv)10%折让属于香港联交所最近同类型交易的认购价格的正常折让范围之内。

基于上述考虑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及在定价基准日前5个连续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H股的交易均价折让10%作为定价基准符合市场惯常做法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进行本次发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项拟定用途

本公司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资本金是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本公司通过外部融资促进核心业务及增长型新业务的发展，对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及实现提高股东回报具有重要意义。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公路、环保等主营业务的投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本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并结合具体项目进度，本着最大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厚业绩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分配。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划和资金安排，本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一年内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拓展本

公司未来的融资空间，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来 24 个月内到期的有息债务约人民币 57 亿元，大部分利率在 1.3%到 6.56%之间，个别新收购子公司债务利率达 10.05%。本次发行将使本公司能更加灵活和稳健地安排资金偿还利息较高的贷款和支付投资发展所需资金。

2018 年以来，中国先后出台了《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给国有企业改革、区域发展带来历史性的机遇。此外，各级政府近期还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包括加快构筑大湾区快速交通路网、广东省交通路网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本集团将顺应国家在国有企业和地区发展的战略布局，在交通、环保两大业务领域做好服务，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并积极拓展环保产业，从而实现自身的发展。

本公司目前在粤港澳大湾区在建收费公路项目包括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 A 段项目（“外环高速”）和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外环高速（深圳段）二期项目（“沿江二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环高速正全面开展路基、桥梁桩基、隧道和路面等工程施工，本公司尚需投入资金约人民币 30 亿元；沿江二期正在全面开展桩基、墩柱、桥梁等施工工程，本公司尚需投入资金约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还在积极开展深圳市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前期工作，并基本就总体建设方案与各级政府管理部门达成一致。此外，为促进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开发和建设，本公司正按照政府要求开展相关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可研等前期工作，并在与政府开展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商谈。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寻求其他优质的高速公路项目，以不断补充主业资产，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本公司积极探索大环保业务领域的相关投资机会，为本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受国家环保政策支持，大环保业务具备比较广阔的发展空间，本集团将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有机垃圾处理、工业危废、清洁能源等作为大环保业务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本集团已设立了环境公司、新能源事业部等机构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的市场化平台，并计划投入资金进行相关的项目投资。

深圳国际认购方有意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H股股票总数39%的股份。深圳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认购方拟认购本公司发行的H股，表明其对本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本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除深圳国际认购方外，本公司将努力引入长期或战略投资者作为本次新股发行的股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本公司未来的融资空间，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定价以及设置相关交易条件，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符合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股本和股权架构将有变动，故公司章程中有关本公司的注册股本、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历史沿革等条款将予以修订以反映相关变动。董事会提请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内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修订。

五、表决程序

本次发行将根据特别授权发行，同时构成变更本公司A股股东及H股股东于公司章程项下类别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第19A.38条，本公司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就授出特别授权以进行本次发行（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寻求股东批准。

由于本公司与深圳国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国际及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其票数不计入有关本决议案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且不可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

六、推荐建议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股东于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投票赞成本议案。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

1.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认购方式；

1.04 发行对象；

1.05 发行规模；

1.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1.07 募集资金用途；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10 决议有效期限；

1.11 授权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作出特别授权，以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发行不超过 3 亿股 H 股（“本次发行”），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国际认购方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本次交易”）。有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H 股股票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拟为深圳国际认购方及其他非关连人士（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合资格投资者（“非关连合资格投资者”）。深圳国际已向本公司出具《股份认购意向书》（“《意向书》”），表示在一定的条件（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下，深圳国际认购方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 39%（含本数）的股份。

2、关联交易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会议资料发布之日，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2% 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深圳国际认购方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

司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请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审议有关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外，至本次交易为止，本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于本会议资料发布之日，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2%的权益，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深圳国际认购方为本公司关联人。

2、本公司董事长胡伟、董事陈燕、范志勇和陈凯在深圳国际集团担任职务。

（二）关联人（深圳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89年11月22日；董事会主席：高雷；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一号康宏广场南座22楼2206-2208室。深圳国际为一家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于2019年12月31日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为港币2,161,841,575元。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及信息服务平台向客

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圳国际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国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港币843.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为港币279.98亿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港币115.8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港币42.13亿元。有关深圳国际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深圳国际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或深圳国际网站（www.szihl.com）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与深圳国际之间还存在以下资产和业务方面的关系：

1、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拥有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35.7%和34.3%。

2、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

本公司拟发行的H股股票不超过3亿股，约相当于本公司现有股本总数21.81亿股的13.76%。有关本公司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披露的信息。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将参考本公司H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等因素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签订H股配售/认购协议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较高者：

(1) 截至定价基准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经汇率折算后）

(2) 定价基准日前5个连续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H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5个交易日H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5个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股票累计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5个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股票累计交易总数量。

若本公司在该5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H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

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本公司向深圳国际认购方与非关连合资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一致。

本次发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定价，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深圳国际已向本公司出具《意向书》，根据《意向书》，在本次发行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批准及深圳国际履行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深圳国际有意向由深圳国际认购方作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 39%（含本数）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必要程序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后，深圳国际认购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数、认购价格等）将根据届时签订的认购协议最终确定。

若深圳国际认购方最终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公司向深圳国际认购方和非关连合资格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需同时完成。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H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路、环保等主营业务的投资、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按照公允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 H 股股票，体现了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本次发行的成功，将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包括本集团）任职的董事胡伟、陈燕、范志勇及陈凯均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获得其他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召开前认可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发行及其涉及的关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发行及其涉及的关连/关联交易事项。

3、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已召开审核委员会审查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委员会认为：深圳国际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其中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以及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后方可实施。

深圳国际认购方如要进行本次交易，还需要深圳国际履行其必要程序。在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后，深圳国际认购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数、认购价格等）将根据届时签订的认购协议最终确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初至本会议资料发布之日，本集团与深圳国际的其他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一笔，合同期一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877 万元。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没有出现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也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由于本公司与深圳国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国际及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其票数不计入有关本决议案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且不可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属正常商业条款及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鉴于此，董事会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